



##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地庫2樓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不少於63,252,000港元資本化，以及授權董事將該款項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6,325,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該批紅股將以入賬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紅股(「發行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予以發行之紅股(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各方面與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不符合本決議案所提及之發行紅股資格；及
  - (c) 授權董事執行並作出，或彼等認為對實施發行紅股或令發行紅股所需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蔡國雄先生為主席（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林汕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金義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